申請書

受文者：○○區公所轉陳桃園市政府

主 旨：為紀念先祖○○○，發揚○○精神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，申請設立「財團法人桃園市○○○宗祠」，請惠予審查許可，俾便辦理法人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1. 依民法第59條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。
2. 檢附文件如下：
3. 捐助章程正本5份。
4. 捐助財產清冊正本5份及其證明文件正本1份、影本4份。
5. 董事（監察人）名冊正本5份。
6. 願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書正本5份。
7. 董事（監察人）身分證明文件5份。
8. 法人及董事（監察人）印鑑清冊正本5份。
9. 捐助承諾書正本1份，影本4份。
10. 親等關係切結書正本5份。
11. 董事長、監察人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12.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正本1份，影本4份。
13.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正本1份，影本4份。
14.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正本5份。

三、請將附件驗印發還2份，以便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 印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-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前開文件，影本部分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董事長印鑑章。上列附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共五份。